

# 卷三

書名 故唐律疏議殘四卷 至正十一年崇化余氏勤有堂刊本  
 撰者 唐 長孫無忌等 奉敕撰，元 王元亮 撰釋文纂例  
 卷三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律例-3  
 編號 B37852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785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律例-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故唐律疏議殘四卷 至正十一年崇化余氏勤有堂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唐律疏議卷第一

大尉揚州都督兼齊國史正柱國趙國公長孫 無忌 等撰

## 名例一

凡七條

天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生而後有象  
 有象而後有滋有滋然後有數

氣令靈人為稱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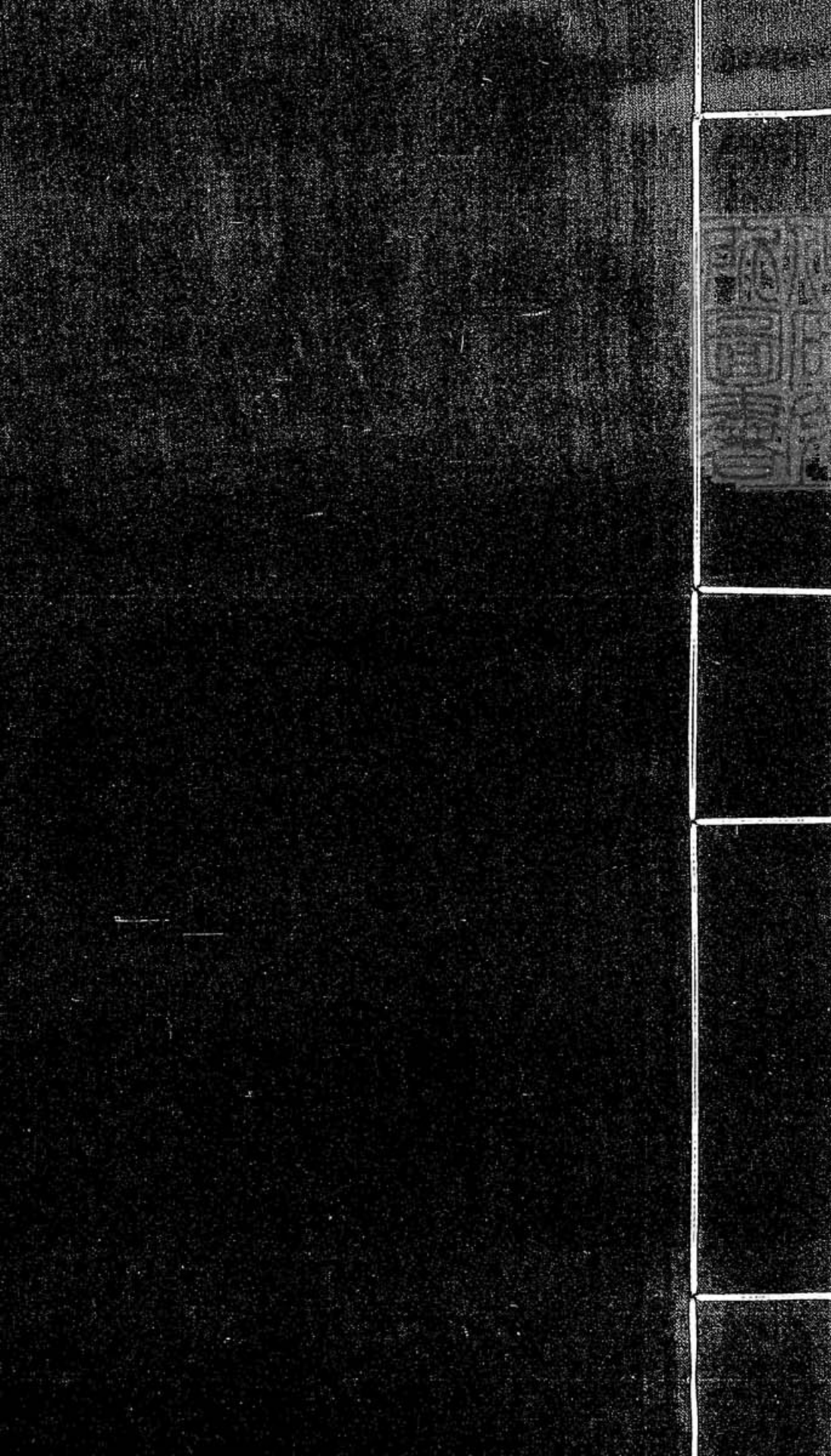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秀

最靈書太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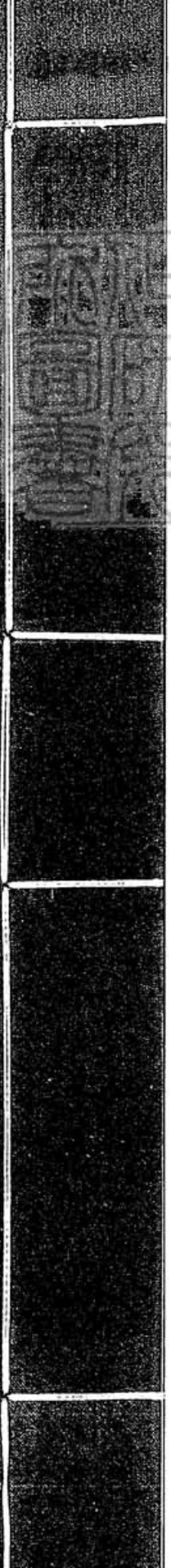
受天地之氣而含虛靈者萬物之中

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





3  
4  
5  
6  
7  
8  
9  
6  
9





名例三 凡一十條

奸盜畧人受財 問答一

諸犯奸盜畧人及受財而不枉法 並謂斷

**疏義** 奸盜畧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

雖即因事受財於法無曲並謂斷徒以上者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疏義** 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流徒者獄成

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并禁禁對及人徒不禁亦同

既不注限日推勘逃實即坐

**問** 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走

係犯徒流逃走





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

犯徒免官以否

答曰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

其合徒逃者

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便異本犯以其元是杖不入免官之法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

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曾高以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其子孫若

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上條遣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

亦無別及婚娶者上據男夫娶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入

此色自犯奸盜以下並合免官

謂一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一官為職事官散官衛官為一官勳官為一官此二

官並免二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爵

者王及公侯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歷任之官是

也若會降有餘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府號官稱問答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

府號者謂省臺府寺之類官稱者謂尚書將軍卿監

之類假有人父祖名常不得任太常之官父祖名卿亦不合

任卿職若有受此任者是謂冒榮居之選司唯責三代官

若犯高祖名者非

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妾親之官

老謂八十以上疾謂老疾

之官者其有才業灼然要請

侍若不侍

帶官侍不拘此律



○**問曰**親老疾合侍令求選擇

任同妻親之官以不

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

○**答曰**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是及親及先已任

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

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

○**論議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而懷胎者若父

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於服內而生子者不坐縱除服以後

始生但計胎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妾亦準二十

七月內為限

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論議曰**居喪未滿二十七月兄弟別籍異財其別籍異財不

相湏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免

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聞

若家無監臨內雜戶官戶部尚書及婢者免所居官

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官禁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論議曰**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

依令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

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部

曲妻者適娶良人女為之及婢者官私婢亦同但在監臨之

內姦者強和並是從府號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

○**論議曰**請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

○**論議曰**稱免所居官者職事故官衛官司者總為一官

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勳官免其

執事即免勳

高者



④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官身  
⑤假有父祖名常冒任太常  
之後遷任高  
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官前得冒榮告身仍須追奪

除名者周卷三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⑥若犯除名者請出身以來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者  
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叙  
人免役輸庸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六載之後聽叙依出身法

⑦稱六載聽叙者年之與載異代別名假有元年犯罪  
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叙法其間雖有閏月也據載  
之不以稱年要以三百六十日為限一依出身者法從除名之

年滿之後叙法依此令二品以上奏聞聽勅正四品於從  
七品下叙從四品於正八品上叙正五品於正八品下叙從  
五品於從八品上叙六品七品於從九品上叙八品九品並  
於從九品下叙若有出身品高於此法者聽從高出身謂藉  
蔭及秀才明經之類準此令文出身高於常叙自依出身法  
出身卑於常叙自依常叙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高又軍防  
令數官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二品於驍騎尉叙三品於飛騎  
尉叙四品於雲騎尉叙五品以下於武騎尉叙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叙法同免官例人  
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  
子則在有官爵者聽依武叙  
⑧本犯不至免官者在可  
輕故許同免官之例叙



**問曰**本犯雖非免官官徒用官者限同免官未知當徒用官不亦必除名叙法亦同官以否

**答曰**凡稱除名官當不論本犯從例除免不計徒年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正犯免官之法當徒官盡不在其中

**問曰**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答曰**婦人因夫子而得邑號曰夫人郡君縣君鄉君等其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叙日計夫子見有在官爵仍合授夫人郡縣鄉君者並依前授不降其品若夫子被降官者並依前授法如夫子進官者聽依高叙其婦人叙法令備明文為用

夫子官爵故不依降城之例

**問曰**婦人不因夫子別加邑號犯除名者合叙以否

**答曰**律云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爵無常叙之法除名不合更叙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問曰**稱職者理與六載義同亦止取三載之後入四年聽叙降先品二等正四品以下一階為一等從三品以上及職官正從各為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品上叙上柱國免官三載之後從上護軍叙是為三載之後先品二等叙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略一等叙

**問曰**免所居官及官當罪又輕故至期年聽叙稱期者



四時日期從勅出解官日至來年滿三百六十日也稱年以三百六十日稱載者取其三載後不計日月

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叙法同所居官

**刑部** 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號官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犯不至官當者謂九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一年徒公罪不至二年徒五品以上私罪不至徒年公罪不至三年徒特勅免官者叙法一同免所居官期年降先品一等叙故云叙法同免所居官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叙若勳官降一等授柱國降一等者則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

**刑部** 一官請職事者帶勳官前已釋之若犯免官職事勳

柱國免從上護軍叙此是各聽依所降品叙故注云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叙授柱國降二等者則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  
爵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官者當先以高者當

**刑部** 假有人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或以官當徒各用一官  
**刑部** 一官當免訖更犯徒流或犯免官免所居官官當餘有歷任之官若身在者各依上法當免未斷更犯通以降所不至

**刑部** 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刑部** 此既重犯之人明非見任職事若有勳官職事一



先以高者當假有前任六品職事及五品職事以較官  
若當罪不盡亦以次高者當不限  
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疏議曰**假有前犯免官已降一等又犯免官或當徒官盡  
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即雖斷免更犯經三度以上叙日

依此律再降四等法其免所居官及當徒用官不盡斷該重  
犯後叙各降一等及至四度重犯總降四等後犯雖多止以  
四等為限或頻犯免官訖又再犯免所居官者亦各計所犯  
降四等叙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疏議曰**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職事散官衛官為一官所降不得過四等勳官為一  
官所降亦不得過四等止二官犯者各降四等為法不在通

計之限

若官盡未叙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叙限各從

**疏議曰**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叙日更犯流罪以下者聽以

贖論以其年限未充必有叙法故免決配聽依贖論本犯不  
合贖者亦不得贖

**疏議曰**此條內有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合以贖論否

**疏議曰**上條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陰論今此自身  
官盡聽以贖論即非用陰之色聽同贖法

**疏議曰**叙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未叙更犯免官及免所居官

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叙官盡更犯聽依贖法若犯當免

更三載之後聽叙免所居官者更期年之後聽叙其犯徒



不合贖而真配者流則依令六載徒則役滿叙之雖後滿  
在免官限內者依免官叙例

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補遺** 不在課役者謂有叙限故免其課役雖有歷任之  
者假有一品職事犯當免官仍有歷任二品以下官未叙之  
間不得預朝參之例其免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未叙者  
亦準此

以官當徒不盡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  
罪餘罪收贖

**補遺** 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即是罪  
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已

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補遺** 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及帶勳官於監臨內盜竊一疋  
本坐合杖八十仍須準例除名或受財六疋一尺而不枉法  
本坐徒一年半亦準例免官或於監臨內婢合杖九十亦準  
例免所居官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補遺** 凡是除名免官本罪雖輕從例除免罪重者各准所  
犯準當徒流及贖法假有職事正七品上復有歷任從七  
下犯除名流不合例減者以流比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  
當徒一年又以從七品下一官當徒一年更無歷任及動  
即徵銅四十斤贖一年徒坐仍準例除名若罪當免官者



準此當贖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其除官者雖有餘罪不贖

**論職官** 諸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義同帶礪今並除削在  
已深為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

除名比徒三年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  
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

**論職官** 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罪有差降故量輕重節級比徒  
流外之職品秩卑微誣告反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注** 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

**論職官** 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竊一疋若  
實重者合杖八十仍合除名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

反坐比徒二年免官者謂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竊一疋科徒

一年仍合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科徒一年故比徒二年終

所居官者謂告監臨內盜竊合杖九十者合免所居官若

虛反坐不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類者謂不盜

監臨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監臨或實盜監臨官人判作不

盜即是官司出入除名比徒二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

出入免所居官比徒一年之法其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或

為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

**注** 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論職官** 誣誣告及出入之罪重於比徒之法者自從反必

重法科之不復仍準比徒之法

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



日比答上士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論道**

依格道士等輒着俗服者違俗假有人告道士等

着俗服若實繫須還俗既虛反坐比侍一年其應苦役者

日比答十依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苦役若實不

化枉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苦使十日比答十百日杖一百官

司出入者謂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

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從杖之法故云亦如之失者各從

本法

### 犯流應配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

若流者流二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所從戶口例

**論**

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老疾之色即是應配之人三流

遠近雖別俱役一年為例加役流者本法既重與常流理別

故流三千里居役三年

**論** 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所從戶口例

**論** 役滿一年及二年或未滿會赦即於配所從戶口例

課役同百姓凡選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

後聽往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犯

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二載以後亦聽仕

妻妾從之

**論** 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

妻妾

**論** 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論** 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於夫無罪若犯流聽放即假偽



多依令不放於理為允犯義絕者官遣之之法不離合  
徒罪義絕者離之七出者不放

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疏義曰**曾高以下及玄孫以上欲隨流入去者聽之

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疏義曰**移鄉人妻妾所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得棄放妻  
妾官准流入故云亦準此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二年内願還者放還

**疏義曰**籍謂三年一造申送尚書省流人若到配所三年必  
經造籍故云雖經附籍二年内聽還既稱願還即不願還者

聽任

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

**疏義曰**依本條造畜蠱毒非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況此

至配所故云不在聽還之例

**疏義曰**下條準此

**疏義曰**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上有下條準此之語下有準上法之文家口合還及不合還  
一準上條之義

流配人在道

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

**疏義曰**

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十里車二十

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泝程各不同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

不筆者並從遲者為限



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

即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

故謂病患死亡及請假之類準令臨時應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日程四十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恩赦者亦免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即逃者身死所

隨家口雖已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準上法聽還

犯死罪非十惡問答二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

非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死罪而祖父母父母通曾

高祖以來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據令應侍戶內無期親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聽勅處分若

勅許充侍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元奉進止者不家無期親成丁者律意屬在老疾人期親其曾高於曾方

期親縱有亦合上請若有曾玄數人其中有一人犯死罪不上請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

**疏**曰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留養親會赦

流者不在權留之例其權留者自司判聽不須上請

不在赦例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

**疏**曰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依令流人

季別一遣同季流入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課調依舊

**疏**曰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爲其充侍未流故云課

調依舊

**問**曰死罪囚家無期親上請勅許充侍若逢恩赦合免死以否

**答**曰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既無各字止爲流人但死罪上請

勅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殺法况律無不免之制即是會赦

合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課雖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應

理用爲允

**又**曰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侍却

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坐乃翻爲急輕重不類義有惑焉

**答**曰死罪上請唯聽勅裁流罪侍親準律合任合任者須依

常例勅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比同曹判之色以此

甄異非爲重輕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

**疏**曰本爲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親進丁及親

已經期年者並從流配之法計程會赦者一準流人常例

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者

**疏**曰流入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侍法合居作者



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問** 犯死罪聽侍流人權留養親中間各犯死罪以下共科斷

**答** 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若

囚重犯死罪亦同犯流加杖法若本坐是絞重犯斬刑即須

改斷從斬準前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侍仍更重

請若犯流徒者各準流徒之法杖罪以下依數決之流人聽

侍者犯死罪上請若犯流依留住法加杖侍親終於配所累

役犯徒應役亦準此應贖者各依本法

徒應役無兼丁問答二

**諸** 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

**疏** 應役者謂非應收贖之人法合役身而家無兼丁者

謂戶內全無兼丁妻同兼丁婦女雖復非丁據禮與夫齊體

故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夫年

二十一以上亦同無兼丁例言以上者謂五十九以下其殘

疾既免丁役亦非兼丁之限

**問** 家內雖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從征防或任官或

逃走及被禁並同兼丁以否

**答** 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矜其糧餉之絕又恐家內困窮

一家二丁俱在徒役理同無丁之法便湏決放一人征防之

徒遠從成役及犯徒罪以上獄成在禁同無兼丁之例據

亦是弘通居官之人雖非丁色身既見居榮祿不可同無

丁若兼丁逃走在未發之前既不預知得同無兼丁之限

家人犯徒事發後兼丁然始逃亡若其許同無丁便是長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僉詐即同有丁之限依法役身

又問一人俱徒許決放一人若三人俱犯徒坐家內更無

丁若為決放

答律稱家無兼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放一人即是

有丁在足堪糧餉不可更放一人若一家四人徒役決放二

人其徒有年月及尊卑不等者先從見應役日少者決放役

日若停即決放尊長其夫妻並徒更無兼丁者決放其婦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流至配所應

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免居作流至配所應役者謂流

人應合居役家無兼丁應加杖者亦準此

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準折

決放

徒限未滿兼丁死亡或入老疾或犯罪征防見無兼

丁者若犯徒一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百二十即三十日當

杖十若犯一年半徒五百四十日合杖一百四十即是三十八

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徒七百二十日合杖一百六十即是四

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半徒九百九十日合杖一百八十即五

十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徒一千一百八十日合杖二百即五十四

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半徒一千四百四十日亦杖二百即六

十三日當杖十若犯四年徒一千七百二十日亦合杖二

即七十二日當杖十其役日未盡不滿杖十者律云加者

滿乃坐既不滿十據理放之  
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親老疾合侍者



盜及傷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加杖之例諸條以盜論及以故殺傷論以鬪殺傷者各同真盜及真傷人之法親老疾合侍者謂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乃疾合侍家無兼丁者雖犯盜及傷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工樂雜戶 問答二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貴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隸之色不屬州縣唯屬太常義寧隋末年號以來得於州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任俱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此等不同百姓職掌唯在太常少府等諸司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合流二千里者決杖一百二千五百里者決杖一百三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六十俱留任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名例云累積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三年徒上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若是賤人自依官戶及奴法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

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習業依法各有程試所習之業已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業者謂在太常局天文觀生及天文生以其執掌天文依令諸州有闕送官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為給使諸王以下為散使本是良人以其官闈驅使并習業已成天文生等犯流罪



不遠配各加杖二百

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疏**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者其事及習工

并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役准無兼丁例加杖若習業

成依式配役如元是官戶及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工

樂還掌本業雜戶太常音聲人還上本司習天文生還歸本

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云還依本色其有官蔭仍依本法

當贖若以流內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本色叙限各

依常法

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

**疏**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住決杖居作造

畜蠱毒所在不容擯之荒服絕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投竄

縱令嫁向中其妻亦配流並依流配之法三流俱役一

年縱使過恩不合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只得教令之坐不

同身自造畜自依常犯刑罪

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疏**曰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百里決杖八十

流三千里決杖一百二流俱役三年若加役流亦決杖一百

即是役四年既決杖之文在上明須先決後役

若夫于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疏**曰婦人元不合配以夫子流故所以聽隨於其本法

流所以得免居作從流無杖不在決例其有夫子在路

婦人不合從流既得却還不復更令居作

**疏**曰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蔭夫子犯流既聽隨去



知官陰合用以否

律唯言至配所免居作役既許免更無罪名若犯十

一流者各依除名之律若別犯流以下罪聽從官當減時

婦人唯復總及工樂以否

案賊盜律造畜蠱毒者雖會赦不免同居不知情亦流

但是諸條犯流加杖配徒之色若有蠱毒並須配遣故於工

樂等留住下立例注云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斯乃工

樂以下總攝不獨為婦人生文

釋文

按周禮禮謂廣禮並無王爵之稱唯伯公侯伯子男是為五  
等然封地只二等謂公五百里侯甸伯二百里子男一百里  
王侯吞天下總萬代之權故名曰室帝自此之後諸侯亦有王

諸國爵不尺者雖是王爵降為公爵公爵降為侯爵  
侯爵降為伯爵伯爵降為子爵子爵降為男爵男爵降為  
雜不刺而配在將作監太常院東西庫務者官戶為先代配

役及配隸相生者此等之入州縣秩直黃切秩滿即任滿也謂  
無貫隸屬本司故曰戶官戶秩直黃切秩滿即任滿也謂

當免當者以官當罪除名者官當者除名者官當者除名者官當者除名者

謂之祀取四時祀事一周也素饗而謂之年取新歲一熟也  
都謂之歲取日月一周天而歲星十二年一周之意也今律稱

免所居官至來年八月除名者除名者除名者除名者除名者除名者

後降先品一等叙除名者除名者除名者除名者除名者除名者

其意是取二百六十日為正其餘爵雖有餘罪不贖爵者割

除雖有餘罪不贖爵者割除雖有餘罪不贖爵者割除雖有餘罪不贖爵者割

山若屬皆與卿等出也絕其子謂向如帶之小委山布

石平皆不絕諸侯繼世也絕其子謂向如帶之小委山布

其其所贖餘罪也差降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

此論以是名差降也藏匿藏匿者致資其給借與貸便罪



籍資於而若使謂因役而過日數或過期限或附籍者

人得逃亡也若使謂因役而過日數或過期限或附籍者

申尚書省只今俗稱戶口帳也公沂音素皆謂地水舟阻

塞絕若此之類皆名阻道絡已宋音木洗聖之義也謂犯

待所勅留待此名已休未恩其勅之意不家老疾不在罪

會赦須原流罪不原者生殺之勅人主得事曹制之司馬可

列野異訓別也左降官尊者之傍以所居右以威居左是右為

謂其不賢之義也項葬者願也欲人之不得見也葬葬者

喪今左降官與流人請殺奔葬本所故謂之奔糧旬下商量切

戊役者即防邊之謂也對東頭謂之對局向玉切苟者或關人

使守關故謂之關人關音章官闈橫必刃切謂荒服者按云

王畿千里四五百里外五百里外五百里外五百里外五百里

曰甸服曰侯服曰男服曰采服曰衛服曰蠻服曰夷服曰鎮服

曰藩服曰甸服曰侯服曰男服曰采服曰衛服曰蠻服曰夷服

曰甸服曰侯服曰男服曰采服曰衛服曰蠻服曰夷服曰鎮服

曰藩服曰甸服曰侯服曰男服曰采服曰衛服曰蠻服曰夷服

曰甸服曰侯服曰男服曰采服曰衛服曰蠻服曰夷服曰鎮服

曰藩服曰甸服曰侯服曰男服曰采服曰衛服曰蠻服曰夷服

曰甸服曰侯服曰男服曰采服曰衛服曰蠻服曰夷服曰鎮服

曰藩服曰甸服曰侯服曰男服曰采服曰衛服曰蠻服曰夷服

曰甸服曰侯服曰男服曰采服曰衛服曰蠻服曰夷服曰鎮服

曰藩服曰甸服曰侯服曰男服曰采服曰衛服曰蠻服曰夷服

曰甸服曰侯服曰男服曰采服曰衛服曰蠻服曰夷服曰鎮服

離休文身之俗也

取彼諸人投屏射虎射虎不食投界有地又尚書云竄三苗于

三危是投竄皆中華威儀習俗也親被王教自屬中國不

是棄遠之名也中華威儀習俗也親被王教自屬中國不

是棄遠之名也中華威儀習俗也親被王教自屬中國不

是棄遠之名也中華威儀習俗也親被王教自屬中國不

是棄遠之名也中華威儀習俗也親被王教自屬中國不

是棄遠之名也中華威儀習俗也親被王教自屬中國不

是棄遠之名也中華威儀習俗也親被王教自屬中國不



古月律疏議卷第四

名例四 凡八條

犯罪已發 問答一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

**疏**曰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徒已配而更為答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

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疏**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流者依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二年通前犯